

香港童軍總會 - 港島地域 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賽 2008

(25.4.2008)

20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日)

港灣道灣仔運動場

上午 8 時 15 至下午 5 時

比賽規則

(一) 目的

為提倡運動，發揮體育精神，讓童軍成員體驗田徑運動及加強地域、區、旅團間的聯絡及合作。

(一) 比賽詳情

日期：2008 年 5 月 11 日 (星期日)

開放時間：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地點：港灣道灣仔運動場 (由 2 號閘進入)

(二) 賽前事項

1. 請各區/旅必須準時於**早上 8 時 15 分**前到達，並派出一位負責人到大會報到處報到。
2. 凡於比賽當日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領袖必須保管已獲其家長/監護人簽署之家長同意書，否則，大會將褫奪其參賽資格。
3. 請各區/旅負責人於比賽前檢查其成員之身體狀況，並提醒其必須於比賽前一小時有足夠熱身。
4. 各區/旅負責人如使用旅遊車到達會場，請於運動場入口(A1 閘口)旁位置上落客。

(三) 典禮事項

1. 請各區/旅派出 4 位旗手，於閉幕典禮中持旗進場，而旗手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

(四) 補替

在正常情況下，任何運動員之替補申請將不獲接納。惟該運動員如有醫生證明書或得大會總裁判批准，方獲考慮由後備補上。上述之批准只適用於所有初賽項目。

(五) 運動員資格

1. 各區/旅負責人必須於比賽當日提交所有參賽童軍成員之成員紀錄冊（小童軍成員請提交小童軍證或學生手冊）及參賽領袖之委任書副本，身份證恕不接納；若參加者不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大會將褫奪其參賽資格，如有作弊情形，該運動員之資格將被取消。

2. 運動員之年齡限制

(i)	樂行童軍/領袖組：	地域各樂行童軍、領袖或會友委員 (1990年5月11日或之前出生)
(ii)	深資童軍組：	地域各深資童軍 (1988年5月12日至1993年5月11日期間出生)
(iii)	童軍組：	地域各童軍 (1992年5月12日至1997年5月11日期間出生)
(iv)	幼童軍組：	地域各幼童軍 (1996年5月12日至2000年11月11日期間出生)
(v)	小童軍組：	地域各小童軍 (2000年5月12日至2003年5月11日期間出生)
(vi)	區際接力賽	乎合以上各組別之童軍成員及所有領袖。
(vii)	總監挑戰賽	適合各級總監

(六) 競賽規則

1. 大會將以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田徑規則作為是次各比賽項目的標準，鉛球項目使用 4.00 千克重量。
2. 大會將提供所有比賽器材，參賽者可自行選擇使用起步器。
3. 運動員報到程序：
 - (a) 參賽者必須於召集期間向檢錄處報到，運動員需在最後召集之三分鐘內報到，如未能於終止召集前報到，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b) 當參賽者參加之田項及徑項於同一時間內舉行，該運動員須先向田項之裁判申請告假，獲得批准，如遇了一個循環已完結，則其將損失一次參賽機會。
 - (c) 田賽裁判有權准許參賽者改變作賽次序。
4. 徑賽項目：
 - (a) 30 米至 400 米
 1. 不設準決賽。
 2. 初賽成績首 8 名運動員進入決賽。
 - (b) 800 米及 1500 米
 1. 如人數不超過 16 名，直接決賽。
 2. 以比賽時間決定名次。
 - (c) 接力賽 — 初賽首 8 隊進入決賽
 - (d) 直入決賽 — 如少於 8 名/隊參賽者，賽事則直入決賽，賽事於同日

舉行。

- (e) 400 米以下之徑賽項目如有超過 8 名同時進入決賽者，第 8 名同時間之運動員將進行複賽。

5. 田賽項目：

- (a) 如人數在 8 名或以下，每名參賽者將有 6 跳／擲。
(b) 如人數為 8 名以上，初賽（首三輪）中首 8 名將進入決賽。

(七) 比賽項目

比賽項目		組 別				
		樂行童軍/ 領袖	深資童軍	童 軍	幼童軍	小童軍
徑項	60 米				✓	
	100 米	✓	✓	✓	✓	
	200 米				✓	
	400 米	✓	✓	✓		
	800 米			✓		
	1500 米	✓	✓			
田項	跳 遠	✓	✓	✓	✓	
	擲木球				✓	
	推鉛球	✓	✓	✓		
接力賽	4x100 米	✓	✓	✓	✓	
徑項 30 米及競技比賽						✓

區際接力賽

徑賽：4x100 米接力賽

總監邀請賽

徑賽：4x100 米接力賽

(八) 跑道：運動員之比賽次序及跑道編排由大會全權負責。

(九) 計時：比賽成績將以大會計時員所紀錄之時間為準。

(十) 團體獎計分方法：

1. 以名次計算分數，得分如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項目 所得分數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 所得分數	18	14	12	10	8	6	4	2

2.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3. 若決賽時，破港島童軍田徑大賽 2002 的大會紀錄，則加 2 分；若平該紀錄，則加 1 分。
4. 將以所有賽事之累積得分作為團體獎之名次計算，會友委員及領袖以報名表上申報之單位作為團體獎之計分。

(十一) 獎勵

1. 單項之首三名可分別獲得金、銀、銅獎牌各乙面。
2. 參加人數達 30 人之單項，第 4 至 8 名將獲得鐵牌乙面。
3. 參加人數為 2 至 3 人之單項只設金牌，參加人數為 4 至 5 人之單項只設金、銀牌，參加人數為 6 人或以上之單項設金、銀、銅牌。
4. 4 x 100 公尺接力之首三隊可獲獎座，另每名隊員均可獲得獎牌乙面。
5. 每個支部亦設團體獎，可獲金、銀、銅獎座。
6. 各參賽者可得紀念章品乙份。

(十二) 服裝

1. 所有參賽童軍成員於報到時及頒獎典禮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
2. 比賽時，所有參賽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即須穿上運動 T 恤或背心及適當之運動鞋）；釘鞋（5-7 毫米）或不脫色運動鞋；參加接力賽之運動員須穿同一款式之服裝，由召集處人員檢查。

(十三) 所有參賽者須於大會頒獎典禮完結後，方可離場。

(十四) 上訴

所有上訴須由負責領袖於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上訴費港幣 100 元正呈交總裁判，若上訴得值，即可發還；若上訴失敗，上訴費則被充公。任何參加者之個別上訴，大會將不會接納。

(十五) 紀律

1. 除大會工作人員及已檢錄之參賽者外，任何人士均不可進入跑道及比賽場地。
2. 已檢錄之參賽者必須由工作人員帶領下，才可進入跑道及比賽場地。
3. 各旅團必須有足夠領袖隨隊在看台照顧童軍成員。
4. 各旅團負責領袖須於比賽當日負責維持其所屬旅團之秩序，直至離場為止。

(十六) 大會賽事組織委員會將保留解釋比賽規則之一切權利。

(十七) 大會將保留所有更改事項之權利。

(十八) 其他事項

1. 大會收集各參加者之證明文件後，將派發號碼籌以作證明。當活動完結後，各區/旅負責人可憑號碼籌領回有關文件。若遺失號碼籌，大會將待所有交收程序完成後，才作處理。
2. 大會將於區/旅負責人領回證明文件時，派發大會記念章（每一位參賽者可獲一枚）及收據。
3. 所有需要退款之區/旅將不會獲發收據，大會將另行通知有關事項安排。
根據運動場規定：所有人士不得攜帶外來食物進入運動場。各區/旅可於運動場內之小食亭購買食物或自行安排膳食。
4. 如遇惡劣天氣，大會將根據香港童軍總會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8/2001 號所列 <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作出相應措施。